

聚落與歷史環境

聚落學概念

陳正哲 授

■ 課程之環境面理念

- ◎ 探討人類環境的文化意義與空間特質。
- ◎ 以文化層的觀點理解台灣歷史環境。
- ◎ 以空間環境為焦點，進行跨領域的學際整合。

■ 聚落 (Human Settlement) 意涵討論

- ◎ 人類的定居行為／活動／過程。
- ◎ 居住環境的空間分布及形式。
- ◎ 特定之社群。
- ◎ 一種制度，可提供各種的社區活動。(Webster DIC.)
- ◎ 一種協議，它調停差異。(Webster DIC.)
- ◎ 以人本身的生存與繁衍為中心，進一步發展至
人與自然／人與人／人與超自然
的種種形而下的和形而上的現象及結果。
- ◎ 人類之
空間的／社會的／生態的／具文化自明性的
生活共同體。
- ◎ 「人們邂逅的場所，在此大家可以交換商品、觀念和情感。」
居住隱涵著建立人與環境之間有意義的關係。居住尚包涵著共同生活的場所特性，清晰和富有意義的地方感 (Genius Loci)。
如何在具體的空間形象上實現聚落之「地方感」，協助人類安身立命並保有自明性。

■ 聚落之構成

- ◎ 人類之生物性的需求 (Material needs)
- ◎ 人類之精神性的需求 (Spiritual needs)
- ◎ 實質空間／活動交往關係／與生態環境的平衡／價值觀及文化上的意義。

■ 聚落之研究方法

◎ 辨識研究區域中的「聚落類別」及「聚落單元」

◎ 針對研究對象區分

單一聚落單元之研究

歷（貫）時性研究：發展與變遷研究

定（同）時性研究：成員／組織及社群活動（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elationship）／空間與形式（form and layout, spatial organization, function and role）／對外關係

地區性聚落群之研究

歷（貫）時性研究：發展與變遷研究

定（同）時性研究：某區域中之聚落分布／聚落單元之相互關係

◎ 聚落空間之研究，首先要理解的是人與空間之關係，人與空間並非相對立的兩個東西，空間也不是一種外在的客體，亦非一種內在的體驗。人與空間是一種雙向的投射關係，是一種對話交談。

◎ 空間的概念與人是分不開的，因此聚落空間研究方法必須是整體性的，不應該僅做獨立的建築形式之研究，也無法進行單純的社會人類學研究或歷史研究。

■ 聚落研究之視角

◎ 生態學的角度

自然界之平衡／人類之生物性本能

◎ 哲學（文化心理／人類基本之存在意義與價值）的角度

人與自然／人類的生物性：生存與繁衍

人與人／人類的社會性：名望與利益，權利與尊重

人與超自然／人類的精神性：精神上的安定，認同感

◎ 社會學／人類學／歷史學的角度

◎ 建築學／都市計劃學的角度

■ 聚落之跨地域基礎研究或比較研究

◎ 建築界的研究成果多為：

以澎湖與其重要移民來源地之金門，進行比較研究。

■ 聚落發生的因素？